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2 2026 GG01286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6年10月2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河源市新市区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改扩建工程（河源市燃气智能调度中心）
建 设 位 置	市区黄沙大道以东 纬十四路南边
建 设 规 模	5177.54平方米（局部6层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遵守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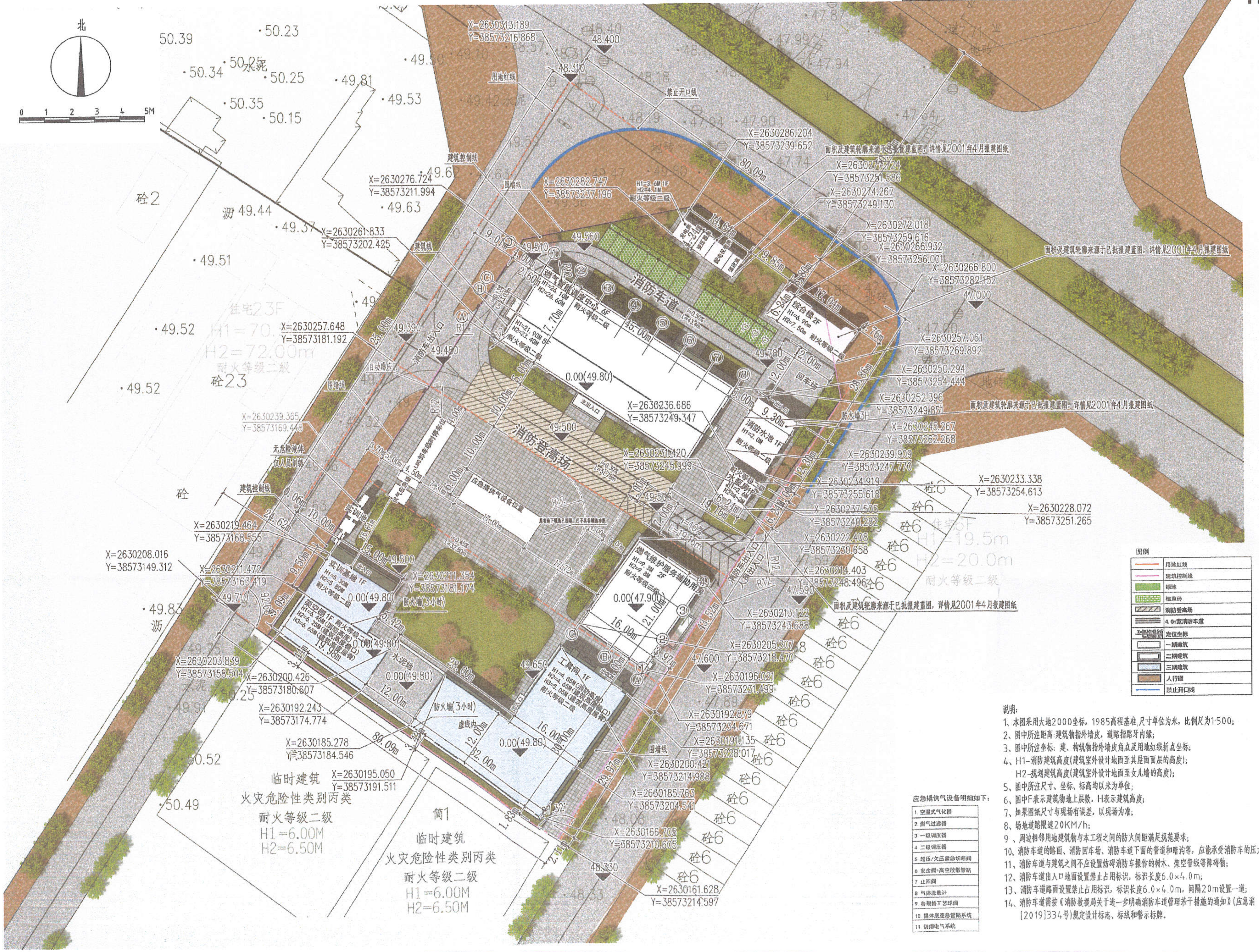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项目名称	河源市新市区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改扩建工程（河源市燃气智能调度中心）	批准机关文号	/
建设单位	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	选址意见书编号	/
建设地点	市区黄沙大道以东纬十四路南边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地字第 441600 2014 0 0389 号
建设工程性质	燃气智能调度中心、燃气维护服务辅助用房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/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河源市新市区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改扩建工程（河源市燃气智能调度中心）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经济技术指标： 总用地面积（m^2）：10000 建筑密度：24.59% 容积率：0.66 绿地率：16.39% 项目二期技术经济指标表： 用地面积：2758.58 ㎡ 建筑基底面积：1132.50 ㎡ 建筑层数：燃气智能调度中心：6 层；燃气维护服务辅助用房：2 层 总建筑面积：5177.54m^2； 计容面积：5177.54 ㎡ 其中：燃气智能调度中心：4505.54 ㎡；燃气维护服务辅助用房：672 ㎡ 绿色建筑等级：一星级		

附图：

彩色总平面图（调整后）



应急撬供气设备明细如下：

1 空温式气化器
2 燃气过滤器
3 一级调压器
4 二级调压器
5 超压/欠压紧急切断阀
6 安全阀+高空放散管路
7 止回阀
8 气体流量计
9 各规格工艺球阀
10 撬体底座急管路系统
11 防爆电气系统

说明：

1、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，1985高程基准,尺寸单位为米，比例尺为1:500；
2、图中所注距离：建筑物指外墙皮，道路指路牙内缘；
3、图中所注坐标：建、构筑物指外墙皮角点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；
4、H1-消防建筑高度(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)；
H2-规划建筑高度(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女儿墙的高度)；
5、图中所注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；
6、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，H表示建筑高度；
7、如果图纸尺寸与现场有误差，以现场为准；
8、场地道路限速20KM/h；
9、周边相邻用地建筑物与本工程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；
10、消防车道的路面、消防回车场、消防车道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，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；
11、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；
12、消防车道出入口地面设置禁止占用标识，标识长度6.0×4.0m；
13、消防车道路面设置禁止占用标识，标识长度6.0×4.0m，间隔20m设置一道；
14、消防车道需按《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应急消[2019]334号)规定设计标志、标线和警示标牌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

项目			单位	数据	备注
国土局用地			m^2	10000	
建筑基底面积			m^2	2459.31	
计容建筑面积			m^2	6604.26	
其中	一期建筑	综合楼	m^2	190.31	面积及建筑轮廓来源于已批报建蓝图，详情见2001年4月报建图纸
		发电房、变压器房、配电仪表房、值班室	m^2	62.07	
		水泵房	m^2	38.94	
		综合楼首层走廊	m^2	19.01	
		消防水池	m^2	110.70	
		合计	m^2	421.03	
	二期建筑	燃气智能调度中心	m^2	4505.54	
		燃气维护服务辅助用房	m^2	672.00	
		合计	m^2	5177.54	
	三期建筑	实训基地	m^2	142.50	未调整，数据指标以2025年4月11日原批复版为准。
		工具间	m^2	672.00	
		架空棚	m^2	191.19	
		合计	m^2	1005.69	
建筑总建筑面积			m^2	6604.26	
容积率				0.66	
绿地面积			m^2	1639.29	
绿地率			%	16.39	
建筑密度			%	24.59	
停车位			个	15	
其中新能源停车位			个	3	

一期建筑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

项目		单位	数据	备注
国土局用地		m^2	4335.05	
建筑基底面积		m^2	321.12	面积及建筑轮廓来源于已批报建蓝图，详情见2001年4月报建图纸
其中	综合楼	m^2	109.41	
	发电房、变压器房、配电仪表房、值班室	m^2	62.07	
	水泵房	m^2	38.94	
	消防水池	m^2	110.70	
计容建筑面积		m^2	421.03	
其中	综合楼	m^2	190.31	
	发电房、变压器房、配电仪表房、值班室	m^2	62.07	
	水泵房	m^2	38.94	
	综合楼首层走廊	m^2	19.01	
	消防水池	m^2	110.70	
总建筑面积		m^2	421.03	
停车位		个	15	
其中新能源停车位		个	3	
绿地面积		m^2	690.22	

二期建筑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

项目		单位	数据	备注
国土局用地		m^2	2758.58	
建筑基底面积		m^2	1132.50	
其中	燃气智能调度中心	m^2	796.50	
	燃气维护服务辅助用房	m^2	336.00	
计容建筑面积		m^2	5177.54	
其中	燃气智能调度中心	m^2	4505.54	
	燃气维护服务辅助用房	m^2	672.00	
总建筑面积		m^2	5177.54	
绿地面积		m^2	105.95	

三期建筑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

项目		单位	数据	备注
国土局用地		m^2	2906.37	
建筑基底面积		m^2	1005.69	未调整，数据指标以2025年4月11日原批复版为准。
其中	实训基地	m^2	142.50	
	工具间	m^2	672.00	
	架空棚	m^2	191.19	
计容建筑面积		m^2	1005.69	
其中	实训基地	m^2	142.50	
	工具间	m^2	672.00	
	架空棚	m^2	191.19	
总建筑面积		m^2	1005.69	
绿地面积		m^2	843.12	